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(電動車專用)

保單條款

(給付項目:救護費用、拖車費用、修復費用)

114.10.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31 號函備查

免費申訴電話:0800-288-068

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://www.firstins.com.tw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並加繳保險費,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(電動車專用)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,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之毀損滅失,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,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,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,其 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